

河南省财政厅
一体化升级项目标准规范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2-N062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9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 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	13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3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5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5
1.8 样品.....	16
1.9 适用法律.....	16
1.10 保密.....	16
2、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8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3.2 投标文件组成.....	19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文件.....	19
3.4 投标报价.....	19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3.6 投标保证金.....	21
3.7 投标有效期.....	21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截止时间.....	21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2
5、开标及评标.....	22
5.1 公开开标.....	22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3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5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6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5.7 废标.....	27
5.8 保密要求.....	27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7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
7、采购任务取消.....	28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9、告知招标结果.....	28
10、签订合同.....	28
11、履约保证金.....	28
12、预付款.....	29
13、招标代理费.....	29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15、廉洁自律规定.....	29

16、人员回避.....	30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18、知识产权.....	30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1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1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1、项目背景	35
2、项目目标	35
3、建设内容	36
4.建设依据	37
5.项目建设详细需求	37
5.1 详细需求.....	37
5.1.1 基础数据规范.....	37
5.1.2 《业务应用系统管理规范》	38
5.1.3 《信息安全管理规程》	39
5.1.4 《信息网络管理规程》	39
5.1.5 《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	40
5.1.6 《信息系统管理风险防控规程》	40
5.1.7 《市县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程》	40
5.1.8 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41
5.1.9 财政数据管理办法.....	41
5.1.10 财政信息系统接口规范.....	41
5.2 项目成果物.....	42
5.3 项目进度要求.....	42
5.4 方案编制.....	42
5.5 质量及其他需求.....	42
6、商务要求	43
6.1、项目成果物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43
6.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3

6.3、售后服务.....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系统升级	56
标准规范编制服务项目	56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目 录.....	6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7
1、开标一览表.....	68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69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70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1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2
6、投标保证承诺书.....	73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6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7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9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8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2
1、投标函.....	83
2、投标分项报价表.....	85
3、技术要求偏离表.....	86
4、商务条款偏离表.....	87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88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92
7、 售后服务计划.....	93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3
9、 技术证明文件.....	93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标准规范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1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HNZB-2022-N062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标准规范编制服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 万元，最高限价：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包 1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标准规范编制服务	50	50

5、采购需求：

5.1 服务内容：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标准规范编制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河南省财政基础数据规范》1 套；《业务应用系统管理规范》、《信息网络管理规程》、《信息安全管理规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信息系统管理风险防控规程》、《市县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等 6 个管理规程各 1 套；财政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财政数据管理办法、编制统一的接口管理规范各 1 套。项目过程文档（符合河南省财政厅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1 套。

5.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财政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15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8月12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13号418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8月12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13号418会议室）。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08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083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15 房间） 联系人：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220749521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标准规范编制服务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地点：河南省财政厅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最高限价：50 万元。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5.5	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	1、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正本扫描件电子版壹份。(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制作密封, 并在封面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为本正的完全影印件,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2、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装订成册, 并在封面上标明项

		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3、投标文件包装袋上须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包装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包装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缴纳）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020591600267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2日 下午 15:30;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418会议室）。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p>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等有关规定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不足壹万的按壹万收取。</p> <p>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p> <p>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p>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业务六部</p> <p>联系人员：李芬</p> <p>联系电话：0371-6595890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院 315 室</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

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各供应商(投标人)依据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

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 3.5.3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一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地址。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公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制作的份数及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要求。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4.2.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位置。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位置。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3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4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

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

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2018年，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8〕43号）对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升级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一体化升级项目包括标准规范建设、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容灾升级、安全体系建设等内容。

标准规范建设作为一体化项目重要内容，主要包括河南省财政基础数据规范、业务应用系统管理规范、信息网络管理规程、信息安全管理规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信息系统管理风险防控规程和市县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等。

2、项目目标

（1）通过制定财政信息化、网络、安全、系统运维、系统管理风险防控等管理规程，规范河南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河南财政信息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财政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

（2）建立科学、合理、实用的财政业务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提高财政业务管理的规范性和系统设计的科学性，为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奠定了基础。

（3）通过梳理一体化项目应用系统建设，梳理形成一体化项目信息系统标准规范接口，规范财政信息系统使用的接口名称、参数名称、参数类型、接口方式，形成统一标准的接口规范，推动系统信息共享和数据交互。

(4) 构建财政标准规范申请维护、审查评审、更新发布的动态维护管理机制，强化财政标准规范的集中统管和严格执行，加快形成规范统一管理、共同丰富、共同遵守的良好格局，切实推进财政业务系统建设的规范统一，为促进财政业务规范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财政大数据应用提供必要的基础支撑。

3、建设内容

(1) 制定财政基础数据规范。在财政部及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基础数据规范基础上，结合一体化升级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涵盖数据元目录、代码集、维护与管理等内容的《河南省财政基础数据规范》，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数据共享，以及为财政大数据中心建设创造数据治理条件。

(2) 制定相关管理规程。主要包括业务应用系统管理规程、信息网络管理规程、信息安全管理规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信息系统管理风险防控规程和直管县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等。

(3) 编制财政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按照政务资源目录编制要求和统一标准规范，编制适合财政业务实际的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规范资源目录编制全过程管理。

(4) 财政数据管理办法。办法对一体化升级项目中应用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电子数据，数据管理包括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内容，用于加强和规范财政数据管理，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财政业务管理。需要管理或确定的内容：适用范围、管理原则、职责划分、工作内容、采集、汇总及保存、共享与利用、保密与安全等内容。

(5) 编制统一的接口管理规范。制定接口规范管理要求和维护规则，建立接口动态维护管理机制。对财政信息系统接口名称、参数

名称、参数类型、接口方式进行标准化规范，形成规范统一的财政标准化接口规范。

4.建设依据

(1)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高技〔2017〕240号）；

(2)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8〕43号）；

(3) 《关于印发〈统一基础数据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信办〔2016〕1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5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0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规划〉的通知》（财办〔2019〕34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8) 《财政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20〕14号）；

(9) 《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3.0版）》；

(10) 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272号）。

5.项目建设详细需求

5.1 详细需求

5.1.1 基础数据规范

根据财政部下发统一的基础数据规范，结合一体化项目建设，编制《河南省财政基础数据规范》，对涉及财政业务及财政信息系统使用的数据元目录、代码集、维护与管理等进行规范与统一。

数据元是在一定业务环境中最小的数据单元。通过将财政业务主体、财政业务行为、业务处理状态作为对象，对其在财政业务管理中应用到的特性和表示进行标准化的结果。数据元目录是以目录形式排列的财政业务数据元的集合。如单位类型名称、单位类型代码、资金性质名称、资金性质代码等。

代码集包括分类与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代码表的使用、财政业务代码集等部分，其核心内容是代码表。代码表用来对财政业务数据元的值域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规范、统一编码，一般与相应的数据元配合使用，如收入分类科目代码、部门预算项目代码等。

维护与管理是对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实施应用的统一管理，实现基础数据规范的应用、核准审批和动态扩充，强化全国财政基础数据规范的集中统管和严格执行。

维护与管理的核心内容为基础数据规范管理的总体要求、技术评审原则、维护与管理流程等。

5.1.2 《业务应用系统管理规范》

在系统梳理国家、河南省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基础上，参考财政部以及河南省内税务、海关及金融机构相关成果，在现有管理规定基础上，建立健全财政业务应用系统管理规范，全面加强财政厅业务应用软件开发、应用和运维管理，落实内部控制要求，细化厅内责任分工，增强制度可执行性，为更好发挥信息化服务和保障财政管理改革支撑作用提供制度依据。其中，与数据管理有关事项单独建立制度，不纳入业务应

用系统管理规范中，相关软硬件建设依据本办法执行。

5.1.3 《信息安全管理规程》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为支撑，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2003〕27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3〕4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信息安全工作，切实提高财政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按照国家、财政部、网信办、公安厅、保密局等关于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将信息安全管理应用于财政信息化的整个环节，包括信息化基础物理环境、数据库、网络、主机（包括虚拟平台）、应用系统以及运维管理等，确保财政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信息安全管理规程》包括不限于工作内容及职责、机房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主机安全管理、应用安全管理、数据安全、运维安全等内容。

机房安全管理应包括机房出入、巡检、操作、设备等内容。

网络安全管理应包括网络规划、网络安全要求等。

主机安全管理应包括计算机终端、正版软件、防病毒软件、客户端软件管理要求。

应用安全管理应包括应用系统开发、测试、正式上线等方面要求。

数据安全应包括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数据清理等方面内容。

管理安全信息应包括管理制度、事件处理等方面。

5.1.4 《信息网络管理规程》

用于规范财政厅信息网络管理，合理分配网络资源，确保网络

正常运行。

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对财政网络进行整体规划，确保各区域网络边界清晰明确，根据业务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合理配置网络资源，为业务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基础环境，确保财政业务系统高效运行。

5.1.5 《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

规范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使信息系统更好地服务于财政管理和改革。

运行维护管理主要包括：运维人员管理、运维服务要求、运维服务考核及奖惩；运维安全管理、运维处理问题记录及统计要求、保密、应急问题的处置、设备及系统巡检以及省级集中部署分级运维中省市的业务边界如何划分。

5.1.6 《信息系统管理风险防控规程》

规程以财政部相关办法为蓝本，结合财政厅实际进行起草，特别是针对目前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中的难点和问题提出防控建议。

综合运用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内部控制方法，将信息系统管理风险防控措施贯穿于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与应用全过程，对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应用进行全程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操纵因素，确保系统运行协同、业务流程固化、业务管理衔接以及信息共享、数据安全。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内部控制，有效防控财政信息系统管理风险，提高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提升信息化对财政业务管理的支撑与流程控制能力。

5.1.7 《市县信息系统管理规程》

规范省辖市、市辖区及直管县等县市区财政信息系统建设工

作，加强工作指导，全面提升市、区、县各级信息化工作水平。

5.1.8 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信息资源目录是通过对信息资源依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以描述各个信息资源的特征，以便于对信息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的基础，是各政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及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的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结合河南财政业务实际，编制河南省财政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对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全流程进行规范，主要从信息资源的分类、编码、核心元数据描述、目录编制以及目录编制的组织和要求等进行规范。规范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资源调查、编制报送、审核汇总、更新、组织实施等内容。

5.1.9 财政数据管理办法

制定数据管理办法，对一体化升级项目中应用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电子数据，数据管理包括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内容，用于加强和规范财政数据管理，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财政业务管理。需要管理或确定的内容：适用范围、管理原则、职责划分、工作内容、采集、汇总及保存、共享与利用、保密与安全等内容。

5.1.10 财政信息系统接口规范

制定财政信息系统接口标准编写规范，一是规范信息系统接口管理要求和维护规则，建立接口动态维护管理机制，对接口新增、修改、发布、停用、删除等全过程进行管理要求，指导接口规范维护和应用。二是梳理汇总形成系统接口制定标准文档和要素，涵盖

接口作用、交互、字段名称、值域代码、示例要求等内容。

5.2 项目成果物

《河南省财政基础数据规范》1套；

《业务应用系统管理规范》、《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信息安全管理规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信息管理系统风险防控规程》、《市县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范》等6个管理规范各1套；

财政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财政数据管理办法、财政信息管理系统接口规范各1套。

项目过程文档（符合河南省财政厅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1套。

5.3 项目进度要求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需要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阶段划分、各个阶段关键点和交付物。

第一阶段，准备及业务梳理阶段。根据标准规范编制目标，组建标准规范建设团队，明确一体化升级项目各系统联系人，制定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标准规范编审阶段。对照建设内容，标准规范、管理办法。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根据标准规范建设进展，对项目组提交建设成果初步审查通过基础上，组织对标准规范建设验收。

5.4 方案编制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投标文件，并且投标文件应包含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对内容进行准确的响应，同时满足项目进度、交付标准等各项要求。

5.5 质量及其他需求

(1) 所有项目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业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透露给任务第三方。

(2) 项目实施人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固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交付，并且保证交付物的完整、规范和准确性等要求。

其中质量指标：(1) 符合建设内容；(2) 标准规范和管理规程等文件通过率 100%。

其中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2) 社会效益；(3)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导财政信息化项目开发建设。

其中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3) 项目实行监理制。供应商在项目进行期间，应该严格按照采购方和监理公司要求开展项目，同时应该有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控机制，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政策等变化带来的应该进行更改的部分及时更新，确保项目成果的普遍适用性。

6、商务要求

6.1、项目成果物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项目成果物及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河南省财政厅。项目完成后，成果交付物需要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需要提交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以光盘形式提交。

交付地点在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6.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30%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后 15 天内

2	70%	交付文件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	-----	-----------------

6.3、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文件通过验收交付期内，应配合采购人对规范中不适合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内容进行修订，并由采购人通过实际工作验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

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

	打印保存)	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特定的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一、分值分配

评分满分 100 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分值	15分	30分	55分

二、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15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p>	15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部分 (30分)	1、企业业绩	每提供一份 2019 年以来（含 2019 年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信息化咨询或方案编制或方案设计类合同）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10
	2、企业实力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10
	3、项目团队	1、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高级）（以国家软考证书为准）或 PMP 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
2、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电子（电子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以国家软考证书为准）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每一个人员最多只得 2 分）		6	
技术部分 (55分)	1、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分析、需求内容细化及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需求分析内容考虑详实、合理精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分析内容全面、对文档编制具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有一定描述和分析，但不能覆盖采购需求，不完整、不全面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方案编制	根据供应商对方案编制的框架思路是否清晰完整，目标是否明确，项目产出物方案是否完善，对方案编制各项工作和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编制计划完善、描述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编制完善，针对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方案编制不全面、不能覆盖全部需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质量控制	根据供应商对方案编制过程中，能否充分理解、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确保交付质量等综合评审，质量控制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质量控制措施描述不全或者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4、项目进度计划与管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能否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项目进度等综合评审，进度工期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合理、进度安排科学得 6 分，进度工期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和进度安排合理得 4 分，进度工期、阶段划分和进度安排描述不全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5、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该有明确的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防范编制过程中风险考虑全面，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9 分；能阐述但不够精准、具体，得 6 分；描述不完整或不全面，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6、服务承诺	根据服务承诺中的服务时限承诺、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需要，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得 7 分；服务承诺达不到要求的，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不适用）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9	质保期	/（不适用）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系统升级
标准规范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_____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方案编制成果。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及编制依据

1. 合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电子、信息通信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2. 编制依据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 ◆乙方设计人员现场搜集的有关基础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内容：_____。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于_____日前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始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____
乙方于_____日前（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方案编制成果交付物初稿），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第五条 费用金额及支付方案

合同总金额：¥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

2.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根据乙方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项目验收为一次性验收。

2.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成果交付物逐项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标准：

（1）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2）规范正式上线后可适用于系统、数据等多管理需求，且用户满意。

（3）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文档、交付内容等）规范齐

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组由河南省财政厅组织，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3)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4)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5)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项目的有关文件、最终成果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服务承诺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成立方案编制小组。通过采购人内部组织方案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后 3 个日历日内，设计单位需完成对初稿的修改和完善。

乙方在项目成果交付物通过验收交付期内，应配合甲方对规范中不适合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内容进行修订，并由甲方通过实际工作验证。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技术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

1.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须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勘察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等方便条件，并安排相关人员做好设计配合工作。

2、乙方责任：

2.1、乙方依据本合同、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工程设计进行过程中甲方对某些问题的解释和答复进行设计。

2.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导致有关交付设计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交付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九条 保密内容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对于设计文件所包括的内容、成果、技术、经济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交付物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不能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成果文件交付前进行评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认可的书面来往资料以及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甲方）叁份；受托方（乙方）叁份。

7、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财政厅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电话： 0371-65808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此处为项目委托方）：

本公司作为“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标准规范编制服务项目”服务商，就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六、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七、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八、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九、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十、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标准规范编制服务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标准规范 编制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2-N0628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建设周期	6 个月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8.1.3、其它。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元)；

服务期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

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
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6.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6.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6.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